

軟體授權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依申請用途使用授權軟體，不得移作申請用途以外目的之使用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不得自行於授權範圍外重製軟體（包含轉錄、轉售或贈與）或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軟體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不得將業務包含軟體委託被授權對象以外處理，軟體僅供安裝於授權範圍內之電腦主機。
- 四、軟體僅供業務輔助使用，其所產製之結果被授權人應詳加核對，倘非屬本中心軟體程式設計錯誤，不得將因使用軟體所造成之業務損失歸責本中心。
- 五、軟體使用若涉及智慧財產權、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- 六、軟體光碟片有損壞或瑕疵，應檢附收據及軟體光碟片並敘明疑義情形，由本中心查明後進行更換。
- 七、每年均需重新申請軟體授權使用。